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09號

原告 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寧寧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陳盈如律師

游國棟律師

被告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志

被告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泉

被告 大傳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紹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陳怡秀律師

謝祥揚律師

謝錦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授權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99年起為「八大第1台」、「八大綜合台」、

01 「八大戲劇台」、「八大娛樂台」、「中天娛樂台」、「中
02 天綜合台」、「中天新聞台」、「TVBS」、「TVBS新聞
03 台」、「TVBS歡樂台」及「Discovery」等衛星電視頻道
04 （下合稱系爭11個頻道）之頻道代理商。被告大豐有線電視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公司）、被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
06 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數寬公司，為大豐公司百分之百控
07 股子公司），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99年起逐年自行或委
08 由其他公司與原告簽立頻道授權契約，105年度起則委由被
09 告大傳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傳公司）同時為被告
10 大豐公司及被告台數寬公司（下合稱被告2公司）與原告簽
11 立頻道授權契約。

12 (二)被告2公司原即經營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下稱新北原區）
13 之系統台多年，自99年起，即係以被告2公司合計每年新臺
14 幣（下同）6780萬元（被告大豐公司為3118萬8000元；被告
15 台數寬公司為3661萬2000元）之定額計算年度頻道授權費，
16 給付予原告公司，不受實際收視戶影響。105年度由被告大
17 傳公司同時為被告2公司與原告簽立之頻道授權契約合計亦
18 為6780萬元（被告大豐公司為3118萬8000元；被告台數寬公
19 司為3661萬2000元，下稱原證8契約）。被告大豐公司於104
20 年間，獲准擴增經營新北市中和區、永和區、樹林區、鶯歌
21 區及三峽區（下稱新北擴區），就新北擴區於105年度委由
22 被告大傳公司同時為被告大豐公司與原告簽立之頻道授權契
23 約（下稱原證9契約），約定就授權費採取以授權區域行政
24 戶數15%為最低保證戶數（下稱MG15）。即被告大豐公司於
25 新北擴區為新進系統業者，與同擴區之既有系統業者不同，
26 其於該區之普及率（收視戶數）可能不足，因涉及頻道業者
27 之廣告收益，為確保系爭11個頻道之經營業者之收益，向有
28 以最低保證戶數計價（即MG制）之慣例，即以行政戶數（一
29 般以前1年度12月內政部公告之行政戶數為準）之一定比例
30 作為最低保證戶數（如為行政戶數15%，稱MG15制；其餘類
31 推）計算年度授權費，並於實際收視戶超過該最低保證戶數

01 時，就超過部分補充給付授權費，應採取此種計費方式始屬
02 妥適，原證9契約即約定採取MG15制，並因被告大豐公司於1
03 04年7月始開播，雙方合意以104年3月公告之行政戶數為
04 準。雖然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交會）曾就系爭新北擴區
05 契約採取MG15制作成對原告作成處分（下稱原證40處分），
06 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3號判決（下稱原證10
07 判決）撤銷確定，故關於原證9契約就新北擴區所定MG15制
08 計算，核屬允當。

09 (三)又關於新北原區及新北擴區自106年起至109年11月止授權
10 費，雙方雖尚未達成合意、簽署契約，惟新北原區部分仍得
11 參照往年作法，以每年6780萬元計費；新北擴區則參照原告
12 公司與其他擴區系統業者達成之協議，或與其他擴區系爭業
13 者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調處之結果，原告認
14 得以MG10制、每戶每月57元之標準，並願就超過行政戶數1
15 0%部分提供95折優惠計算，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一部請
16 求。

17 (四)先位部分：

18 (1)被告2公司自106年起至109年11月止，未與原告簽署授權
19 契約繼續於新北原區及新北擴區播送原告代理之系爭11頻
20 道，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播送之利得，致原告受有損害，爰
21 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公司返還相當於播送授
22 權費之利得。

23 (2)關於新北原區部分：依原證8契約標準計算相當於播送授
24 權費之利得，被告大豐公司自106年起至108年止，每年各
25 為3118萬8000元；109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則為285
26 8萬9000元（ $00000000 \times 11/12 = 00000000$ ）。扣除大傳公
27 司於108年8月4日代被告大豐公司清償提存之106年度、10
28 7年度各1910萬1064元；及108年9月4日函附支票指定抵充
29 106年度、107年度各244萬4936元及108年度215萬4600元
30 後，尚餘5751萬5000元（ $00000000 \times 3 + 00000000 - 00000000$
31 $\times 0 - 00000000 \times 0 - 00000000 = 00000000$ ）未獲償。被告台數

寬公司自106年起至108年止，每年各為為3661萬2000元；
109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則為3356萬1000元（ $00000000 \times 11/12 = 00000000$ ）。扣除大傳公司於108年8月4日代
被告台數寬公司清償提存之106年度、107年度各2292萬12
77元；及108年9月4日函附支票指定抵充106年度、107年
度各293萬3923元及108年度2585萬5200元後，尚餘6583萬
1400元（ $00000000 \times 3 + 00000000 - 00000000 \times 0 - 00000000 \times 0 - 00000000 = 00000000$ ）未獲償。

(2)關於新北擴區部分：則採MG10制、每戶每月57元之標準，
並就超過行政戶數10%部分提供95折優惠方式計算。

①106年度：依新北市政府公布105年12月新北擴區行政戶
數為39萬2619戶（中和區16萬4248戶+永和區9萬779戶
+樹林區6萬6035戶+鶯歌區2萬9565戶+三峽區4萬1992
戶），106年第1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2116戶，行政戶數1
0%之3萬9262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2854戶以95折
計，共880萬1934元（ $\langle 39262 \times 57 + 12854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 ）。106年第2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2084戶，行政戶
數10%之3萬9262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2822戶以95
折計，共879萬6736元（ $\langle 39262 \times 57 + 12822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 ）。106年第3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2076戶，行
政戶數10%之3萬9262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2814戶
以95折計，共879萬5436元（ $\langle 39262 \times 57 + 12814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 ）。106年第4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2021
戶，行政戶數10%之3萬9262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2
759戶以95折計，共878萬6502元（ $\langle 39262 \times 57 + 12759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 ）。即106年度相當於播送授權費之
利得共3518萬608元，扣除大傳公司於108年8月4日代被
告大豐公司清償提存之2164萬7872元；及108年9月4日
函附支票指定抵充277萬928元後，尚餘1076萬1808元未
獲償。

②107年度：依新北市政府公布106年12月新北擴區行政戶

數為39萬5071戶（中和區16萬5228戶+永和區9萬938戶+樹林區6萬6454戶+鶯歌區2萬9790戶+三峽區4萬2661戶），107年第1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2060戶，行政戶數10%之3萬9507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2553戶以95折計，共879萬4932元（ $\langle 39507 \times 57 + 12553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 ）。107年第2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2073戶，行政戶數10%之3萬9507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2566戶以95折計，共879萬7044元（ $\langle 39507 \times 57 + 12566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 ）。107年第3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2087戶，行政戶數10%之3萬9507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2580戶以95折計，共879萬9318元（ $\langle 39507 \times 57 + 12580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 ）。107年第4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2100戶，行政戶數10%之3萬9507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2593戶以95折計，共880萬1430元（ $\langle 39507 \times 57 + 12593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 ）。即107年度相當於播送授權費之利得共3519萬2724元，扣除大傳公司於108年8月4日代被告大豐公司清償提存之2164萬7872元；及108年9月4日函附支票指定抵充277萬928元後，尚餘1077萬3924元未獲償。

③108年度：依新北市政府公布107年12月新北擴區行政戶數為39萬7520戶（中和區16萬6066戶+永和區9萬1130戶+樹林區6萬6723戶+鶯歌區3萬373戶+三峽區4萬3228戶），108年第1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2051戶，行政戶數10%之3萬9752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2299戶以95折計，共879萬5565元（ $\langle 39752 \times 57 + 12299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 ）。108年第2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1963戶，行政戶數10%之3萬9752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2211戶以95折計，共878萬1269元（ $\langle 39752 \times 57 + 12211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 ）。108年第3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1837戶，行政戶數10%之3萬9752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2085戶以95折計，共876萬800元（ $\langle 39752 \times 57 + 12085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

01 $\times 3 = 0000000$)。108年第4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1709戶，
02 行政戶數10%之3萬9752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1957
03 戶以95折計，共874萬7元($\langle 39752 \times 57 + 11957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04 $\times 3 = 0000000$)。即108年度相當於播送授權費之利得共3
05 507萬7641元，扣除大傳公司於108年9月4日函附支票指
06 定抵充2441萬8800元後，尚餘1065萬8841元未獲償。

07 ④10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依新北市政府公布108年12月
08 新北擴區行政戶數為40萬1137戶（中和區16萬7668戶
09 +永和區9萬1319戶+樹林區6萬7176戶+鶯歌區3萬1013戶
10 +三峽區4萬3961戶），109年第1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167
11 6戶，行政戶數10%之4萬114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1
12 562戶以95折計，共873萬7741元($\langle 40114 \times 57 + 11562 \times 57$
13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109年第2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159
14 3戶，行政戶數10%之4萬114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1
15 479戶以95折計，共872萬4258元($\langle 40114 \times 57 + 11479 \times 57$
16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109年第3季實際收視戶為5萬144
17 0戶，行政戶數10%之4萬114戶以57元計，超過部分1萬1
18 326戶以95折計，共869萬9403元($\langle 40114 \times 57 + 11326 \times 57$
19 $\times 95\% \rangle \times 3 = 0000000$)。109年10月及11月實際收視戶為5
20 萬1294戶，行政戶數10%之4萬114戶以57元計，超過部
21 分1萬1180戶以95折計，共578萬3790元($\langle 40114 \times 57 + 11$
22 $180 \times 57 \times 95\% \rangle \times 2 = 0000000$)。即109年1月至11月相當於
23 播送授權費之利得共3194萬5192元。

24 ⑤以上合計共6413萬9765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00）。

26 (3)基上，爰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先位之訴請求被告大
27 豐公司應給付原告1億2165萬4765元（5751萬5000元+6413
28 萬9765元）；被告台數寬公司應給付原告6583萬1400元，
29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0 法定遲延利息。□

31 (五)備位部分：被告2公司為取得新北原區及新北擴區播送原告

代理系爭11個頻道之授權，於105年度起均委由被告大傳公司同時為被告2公司與原告簽立頻道授權契約。106年度起，被告2公司未再另外自行或授權其他公司與原告締約，卻仍持續按105年度委由被告大傳公司負責與原告洽談、議約及給付頻道授權費事宜。足證被告2公司實質上仍維持105年度委由被告大傳公司與原告簽立契約之架構，從而延續105年度契約之效力。則依此契約延續之效力，被告大傳公司仍負有為被告2公司向原告足額清償授權費之義務。是以，被告2公司既於106年度至109年11月仍依105年度委由被告大傳公司與原告簽立之頻道授權契約內容，於新北原區及新北擴區繼續播送原告代理系爭11個頻道，倘法院審理後認為被告2公司對原告不負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則顯然是本於被告大傳公司與原告間有契約之延續效力，被告2公司始可能得以合法播送原告所代理頻道，然被告大傳公司卻未足額清償原告授權費，則依被告2公司與被告大傳公司間委任契約關係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被告大傳公司自有代被告2公司給付原告1億8748萬6165元相當於播送授權費之利得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義務。

(六)併為聲明：

(1)先位部分：

①被告大豐公司應給付原告1億2165萬4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②被告台數寬公司應給付原告6583萬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部分：

①被告大傳公司應給付原告1億8748萬6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

02 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抗辯：

04 (一)兩造間關於105年度以降授權費之爭議，自107年9月19日起
05 不斷於主管機關NCC處協調（原告方由其母公司中嘉集團派
06 員主導；被告方則由大豐集團〈包含被告2公司、新高雄有
07 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高雄公司〉等〉授權被告大傳
08 公司代表商談。），原告更起訴請求105年度、106年度新北
09 及高雄地區之授權費。協商過程中，被告大傳公司曾於108
10 年4月30日，以被告2公司及新高雄公司於新北原區、新北擴
11 區及新高雄區（下稱系爭三區）合併收視戶數約5折計算為1
12 2萬5000計費戶數、每戶每月57元，計算系爭三區之106、10
13 7年度授權費各8550萬元，辦理清償提存；同年9月4日，再
14 開立支票寄送原告公司，追加給付：105年系爭三區授權費1
15 660萬7871元（以新北擴區105年第1季收視戶打5折計算為1
16 萬8569計費戶數，計算新北擴區105年授權費為1270萬1196
17 元，新北全區105年授權費合計為8050萬1196元（67,800,00
18 0+12,701,196=80,501,196），扣除前已給付新北全區金
19 額，新北全區追加給付274萬9680元；新高雄區則以原告公
20 司另案起訴請求之1385萬8191元支付。合計1660萬7871元。
21 106年、107年系爭三區授權費各1094萬4000元（以新北全區
22 計費戶數10萬5000戶、新高雄區計費戶數則以行政戶數10%
23 即3萬6000戶為準，合計14萬1000戶，每戶每月57元，計算
24 系爭三區授權費為9644萬4000元/年，扣除前已提存8550萬
25 元/年（即新北全區6367萬213元/年、新高雄區2182萬9787
26 元/年），系爭三區追加給付1094萬4000元/年，其中新北全
27 區追加給付814萬9787元/年，新高雄區追加給付279萬4213
28 元/年。108年授權費9644萬4000元（比照前開106、107年授
29 權費計算方式，系爭三區授權費為9644萬4000元，其中新北
30 全區為7182萬元，新高雄區為2462萬4000元。）。
31

(二)嗣兩造於108年9月25日NCC協調會（下稱9月25日協調會）先

達成新高雄區105年至108年授權費金額共識。後續於NCC處協調新北全區之授權費，於108年10月9日協調會（下稱10月9日協調會）中達成108年度大豐集團全區以14.1萬戶（新北全區10.5萬戶+新高雄3.6萬戶）+8千戶之結論由雙方攜回討論。雙方接續於108年10月16日依據同年月9日結論於大豐公司會議室再進行協商（下稱10月16日會議），會中就105年度至109年度授權費達成協議，合意105年以16.4萬戶計；106年、107年度以16萬戶計；108年度以14.9萬戶計，109年度則暫以14.1萬戶計。約定應於108年10月24日前就105年度至108年度版權費依協議戶數進行結算及兌現，兌現後原告（中嘉集團）即撤告（即針對先前原告所提訴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86號、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56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審重訴字第191號，下稱108年度3件訴訟〉撤回）。10月16日會議後，被告大豐公司董事長張銘志隨於翌日（即108年10月17日）以電子郵件將105年至108年版權費用明細寄給中嘉集團代理人趙培培，經其於同日回覆就數字部分儘速進行討論與確認後回覆。趙培培嗣雖未再以電子郵件回復，惟由原告隨領取大傳公司於108年4月30日提存之金額及於108年10月23日兌現大傳公司交付支票後，依序於108年10月24日、同年月28日撤回108年度3件訴訟等情，可證明兩造確有於108年10月16日會議中達成協議。關於授權契約為非要式契約，雙方就是否取得授權以及授權金的計算達成共識後，已就合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合致，授權契約已經成立且發生效力，兩造應該受到拘束，至於其他細部細節（例如如何簽署書面契約等）並不妨礙授權金額已達成協議的效果。

(三)況且中嘉集團董事長郭冠群，更於109年6月5日去信被告方協商代表陳榮順（下稱被證7信函）時，於信中表明雙方早就105年至108年授權費金額達成合意，不再以公平會行政訴訟相關判決作為找補事由，僅合約形式該如何呈現尚有爭議等情。益證就本件授權費爭議，兩造確實已按被證7信函附

01 件所示內容（即被證22電子郵件附件）達成協議。否則以原
02 告公司之策略，大可於108年3件訴訟中追加給付，何以果斷
03 撤回訴訟。

04 (四)大豐集團為維持與各頻道代理商商誼，自108以來達成之簽
05 約（往前回溯至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均以10.5
06 萬戶作為新北全區收視戶數計算基準；109年度因應市場衰
07 退與訴外人鳴浩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頻道簽約部分，降為以
08 10.1萬戶為基礎，並不區分舊區、新區而有不同標準，新北
09 全區一起計算、一起簽約。本件縱使認為兩造並未於108年1
10 0月16日達成協議，原告就其所主張的不當得利存在及數額
11 計算應當負舉證責任。關於106年至109年11月新北原區的部分
12 兩造已經沒有簽署合約，自不能逕沿用過去有簽署合約的
13 計算標準。關於106年至109年11月新北擴區部分，原告並沒有
14 證明其所提出的計算條件，是在交易市場上屬於合理的，
15 尤其是原告主張就超過行政戶數10%的部分，僅給予95折，
16 已經趨近於以實際戶數計算，但是原告自行提出的其函覆公
17 交會函（下稱原證39號函）可知關於新北原區的部分原告有
18 提供B公司加C公司併同計算戶數規模62.5%，以35.35折、45
19 折優惠；D公司及E公司的戶數規模55.42%至60.47%，折扣
20 優惠為54.86至55.67；另新北擴區部分原告也有將F公司以及
21 G公司戶數加總後計算戶數規模57%至60%，給予的折扣數
22 為55折至57折，凡此都可以顯示原告在各區域針對不同的系
23 統業者都有給予合併計算戶數以及3至5折不等的優惠，與原
24 告本件所主張的95折優惠，且同集團戶數不得合併計算的交易
25 條件均相差甚遠。如果按照原告的主張是否有差別待遇的
26 問題還有疑問，更凸顯本件原告所主張計算基準是不符合市
27 場行情。

28 (五)併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2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30 (一)原證1至52書證形式為真正。

31 (二)被證1至23書證形式為真正。

01 (三)原告自99年起為系爭11個頻道之頻道代理商。被告2公司為
02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99年起逐年自行或委由其他公司與原
03 告簽立頻道授權契約，105年度起則委由被告大傳公司同時
04 為被告2公司與原告簽立頻道授權契約。被告2公司原即經營
05 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即新北原區)之系統台多年，自99年
06 起，被告2公司合計每年以6780萬元(被告大豐公司為3118
07 萬8000元；被告台數寬公司為3661萬2000元)之定額計算年
08 度頻道授權費，給付予原告公司，不受實際收視戶影響。10
09 5年度由被告大傳公司同時為被告2公司與原告簽立之頻道授
10 權契約合計亦同(即原證8契約)。被告大豐公司於104年
11 間，獲准擴增經營新北市中和區、永和區、樹林區、鶯歌區
12 及三峽區(即新北擴區)，就新北擴區於105年度委由被告
13 大傳公司同時為被告大豐公司與原告簽立之頻道授權契約
14 (即原證9契約)，約定就授權費採取以MG15制，並因被告
15 大豐公司於104年7月始開播，雙方合意以104年3月公告之行
16 政戶數為準等情，並有原證8契約、原證9契約在卷可佐。

17 (四)公交會曾就系爭新北擴區契約(即原證9契約)採取MG15制
18 作成對原告作成原證40處分，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原證10判
19 決撤銷確定等情，並有原證40處分、原證10判決附卷可憑。

20 (五)兩造間關於105年度以降授權費之爭議，自107年9月19日起
21 不斷於NCC處協調。原告方係由其母公司中嘉集團派員主
22 導，參與者為揭朝華、趙培培等；被告方則由大豐集團(包
23 含被告2公司等)及受其授權之被告大傳公司代表等商談，
24 參與者為陳榮順、張志銘等。

25 (六)108年4月30日被告大傳公司提存2筆各8550萬元、8550萬元
26 (清償明細詳起訴狀附表一；即包含清償106年度大豐公司
27 新北原區1910萬1064元、大豐公司新北擴區2164萬7872元、
28 台數寬公司新北原區2292萬1277元，合計新北全區6367萬21
29 3元。清償107年度大豐公司新北原區1910萬1064元、大豐公
30 司新北擴區2164萬7872元、台數寬公司新北原區2292萬1277
31 元，合計新北全區6367萬213元)，已於108年10月16日以後

01 經原告領取等情，並有提存書（含提存金額計算書；詳原證
02 12）附卷可佐。

03 (七)108年9月4日被告大傳公司以支票清償，經原告於108年10月
04 22日提示兌付（清償明細詳起訴狀附表一）：

05 (1)106、107年度大豐公司新北原區各244萬4936元、108年21
06 54萬6000元。

07 (2)106、107年度大豐公司新北擴區277萬928元、108年度244
08 1萬8800元。

09 (3)106、107年度台數寬公司新北原區293萬3923元、108年度
10 2585萬5200元。

11 (八)原告陸續於108年10月24日、同年月28日撤回108年3件訴訟
12 （詳被證6）。

13 (九)中嘉集團董事長郭冠群於109年6月5日寄送被證7信函給被告
14 大傳公司副董事長，被證7信函內容略以：…關於授權費爭
15 議，本公司董事會已全權授權揭朝華代表處理，依揭朝華向
16 董事會之說明，請詳附件（附件：授權費計算基礎：已無爭
17 議，105年16.4萬戶計；106年、107年各以16萬戶計；108年
18 14.9萬戶計；109年暫以14.1萬戶計。授權費遲延給付之法
19 定利息：不請求。公平會行政訴訟：不再以相關判決做為找
20 補事由。合約模式：雙方尚未達成共識〈大傳公司：各年度
21 分別14.1+X模式表達。原告公司：合約表達模式可商議，但
22 要注意對新進業者是否構成差別待遇。〉註：原告在取得全
23 部頻道109年度授權後，才委請黃律師發函通知，請大傳盡
24 速洽談授權費支付事宜。）。…基上說明，本人希望陳副董
25 理解授權費事宜本即應由揭執行長全權處理，原告將盡速安
26 排貴我雙方團隊會面協商事宜…貴我雙方在前述方式安排協
27 商後，彼此間爭議必定能有解決機會。

28 (十)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兩造並未簽訂書面契
29 約，被告2公司持續播送原告代理系爭11頻道。

30 四、被告抗辯：兩造於9月25日協調會先達成高雄區105年至108
31 年授權費金額共識。後續於10月9日協調會中達成108年度大

01 豐集團全區以14.1萬戶（新北全區10.5萬戶+新高雄3.6萬
02 戶）+8千戶之結論由雙方攜回討論。雙方接續於10月16日會
03 議中就105年度至109年度授權費計算基礎達成協議，合意10
04 5年以16.4萬戶計；106年、107年度以16萬戶計；108年度以
05 14.9萬戶計，109年度則暫以14.1萬戶計（每戶每月57
06 元）；授權費遲延給付之法定利息，原告不請求；不再以公
07 平會行政訴訟相關判決做為找補事由。並約定應於108年10
08 月24日前就105年度至108年度版權費依協議戶數進行結算及
09 兌現，兌現後原告（中嘉集團）即撤告。關於合約模式則尚
10 未達成共識（大傳公司：各年度分別14.1+X模式表達。原告
11 公司：合約表達模式可商議，但要注意對新進業者是否構成
12 差別待遇。）。另109年度授權之支付，則於原告公司取得
13 全部頻道授權後，再由原告公司通知被告大傳公司給付等
14 情，為原告所否認，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經查：

15 (一)關於兩造已於9月25日協調會先達成高雄區105年至108年授
16 權費金額共識一節，業據被告提出9月25日會議紀錄（下稱
17 被證3；會議結論(1)針對新高雄105年至108年授權費用已無
18 爭議，請雙方儘速簽約付款。）為佐，且與證人揭朝華到庭
19 證述：（達成戶數共識的目的為何？）市場有一個單價，我
20 授權談的是戶數，最後就是戶數乘予單價。（請求提示卷(一)
21 第549頁〈即被證3〉，上面是否為證人的簽名？）是。（上
22 面有提及新高雄部分已無爭執，是否屬實？）是。等語相
23 符，應可信屬實。

24 (二)被告抗辯：兩造於108年10月16日依10月9日協調會結論進行
25 協商，最終就105年度至109年度授權費計算基礎達成協議：
26 合意105年以16.4萬戶計；106年、107年度以16萬戶計；108
27 年度以14.9萬戶計，109年度則暫以14.1萬戶計（每戶每月5
28 7元）；授權費遲延給付之法定利息，原告不請求；不再以
29 公平會行政訴訟相關判決做為找補事由。並約定應於108年1
30 0月24日前就105年度至108年度版權費依協議戶數進行結算
31 及兌現（含溢付款項），兌現後原告（中嘉集團）即撤告，

01 溢付款項暫不返還，待109年原告取得代理權後啟動協商，
02 溢付金額多退少補。另關於合約模式則尚未達成共識（大傳
03 公司：各年度分別14.1+X模式表達。原告公司：合約表達模
04 式可商議，但要注意對新進業者是否構成差別待遇。）等
05 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被證7信函、10月6日協調會會議
06 紀錄及10月16日協調會會議紀錄（以上詳被證4）為佐，且
07 與證人陳榮順到庭證述：10月16日有達成協議。（〈提示本
08 院卷(一)第555頁〉協議的內容是否如本院卷(一)第555頁？）
09 是。從105年至108年的戶數，戶數指新北原區及新北擴區算
10 一區，新高雄算一區，105年是16.4萬戶（含新高雄3.6萬戶
11 扣除後就是新北的戶數），106年是16萬戶（含新高雄3.6萬戶
12 扣除後就是新北的戶數），107年是16萬戶（含新高雄的3.6萬
13 戶扣除後就是新北的戶數），108年是14.9萬戶（含新高雄的
14 3.6萬戶扣除後就是新北的戶數）。109年當時還沒有拿到授
15 權，有談上限是14.1萬也是含新高雄的3.6萬戶。（新北的
16 部分如何計算授權費？）以戶數乘以57元。（〈提示被證7〉
17 有無收到被證7？何人寄給證人？）有收到，是中嘉的董事
18 長寄給我的。（被證7的背面〈即被證7信函附件〉就是當天
19 協議的內容？）是。等語相符。亦與揭朝華到庭證稱：我當
20 天代表的是中嘉集團，有得到全權授權，當日有就用戶數達
21 成共識等語相符。參酌10月16日會議後，被告大豐公司董事
22 長張銘志隨於翌日（即108年10月17日）以電子郵件將105年
23 至108年版權費用明細（計價方式同被證7信函附件所載）寄
24 給中嘉集團代理人趙培培，經其於同日回覆就數字部分儘速
25 進行討論與確認後回覆（以上參被告提出電子郵件〈被證2
26 2、23〉）。及原告於領取大傳公司於108年4月30日提存之
27 金額及於108年10月23日兌現大傳公司交付支票後，依序於1
28 08年10月24日、同年月28日撤回108年度3件訴訟等情，益證
29 兩造確有於108年10月16日會議中就105年至109年授權費計
30 算基礎，達成被證7信函附件所載協議。

31 (三)雖原告於108年10月18日寄送予新高雄公司、大傳公司及被2

01 公司之律師函中，均敘及：領取提存金及兌現支票，僅為一
02 部清償，待確定獲得付款後，將撤回108年3件訴訟。後續清
03 償事宜…至於新北擴區及高雄地區部分，倘公平會之處分經
04 行政法院撤銷，則各年度授權費數額，仍應依MG15%計算標
05 準給付等語（詳被證5，下合稱被證5函）。證人揭朝華亦另
06 證稱：就用戶數所達成共識只是暫定，因當時最高行政法院
07 還有一個訴訟，會依照法院判決結果（即原證10判決）做找
08 補云云。然被證5函前述內容及揭朝華前開證述內容，除與
09 被證7信函附件內容（不再以相關判決做為找補事由）不符
10 外；亦與被證3會議結論（即新高雄105年至108年授權費用
11 已無爭議）相歧，而有可議。參酌揭朝華對其於10月9日協
12 調會中曾表示：108年14.9萬戶董事會給他的底線，對外維
13 持（10.5+3.6）萬戶框架。109年如果可以溢付款3000多萬
14 元做為類似擔保，他比較能推動。溢付款結算後暫不返還，
15 待取得代理權後啟動協商。溢付金額多退少補。109年並不
16 是需要比照108年（14.1萬戶+X），如果多收也會依照找補
17 機制退還。108年先解決，但108年雙方沒有市場機制找補一
18 節，結證屬實（詳本院卷(二)第144至145頁；〈請求提示卷(一)
19 第553頁〈即109年9月會議紀錄〉，協調會議記錄有提及
20 「揭表示108年……」是否實在？〉是。〈請求提示卷(一)第
21 553頁最下面第三點，是否屬實？〉如果要撤回訴訟，我會
22 經過我們法務長點頭才會講這句話，撤回訴訟這句話通常我
23 不會自己講。第一、二點我記得我有提，第三點的部分不記
24 得，我要知道是什麼訴訟以及律師點頭我才會說。〈當天法
25 務長在場嗎？〉有，我一定是跟他一起去的等語）。足認揭
26 朝華所受授權協議105年至108年戶數，確無存在嗣後需再為
27 找補機情形，僅109年度戶數屬暫定。才有所謂揭朝華於10
28 月9日協調會中提及「109年如果有溢付3000多萬元（恰
29 與被證22附表金額相當）做為類似擔保作用」之言。即經本
30 院調查結果，認由被證5函及揭朝華前述證詞，不足反證兩
31 造於108年10月16日會議中就105年至109年授權費計算基

01 礎，並未達成被證7信函附件所載協議。至被證7信函所稱：
02 基上說明，本人希望陳副董理解授權費事宜本即應由揭執行
03 長全權處理，原告將盡速安排貴我雙方團隊會面協商事宜…
04 貴我雙方在前述方式安排協商後，彼此間爭議必定能有解決
05 機會等語，應係指尚未達成合約模式之後續協商事宜，由其
06 文義無足推謂兩造未就105年至109年授權費計算基礎，達成
07 被證7信函附件所載協議內容，併此敘明。

08 五、按和解，如當事人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
09 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為屬於創設性之
10 和解；若僅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
11 屬認定性之和解。倘係前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
12 權人應依和解所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
13 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為後者，既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
14 係為基礎而成立之和解，僅有認定之效力，債權人自非不得
15 依原來之法律關係訴請債務人給付，祇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
16 果相反之認定而已（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5號裁判意
17 旨參照）。關於原告與被告2公司間就106年度至109年度，
18 於未簽訂書面契約前，被告2公司得繼續播放原告代理系爭1
19 1頻道應給付之授權費，承前述，既經兩造於108年10月16日
20 以：106年、107年度以16萬戶計；108年度以14.9萬戶計，1
21 09年度則暫以14.1萬戶計（每戶每月57元）；授權費遲延給
22 付之法定利息，原告不請求；不再以公平會行政訴訟相關判
23 決做為找補事由；另109年度授權之支付，則於原告公司取
24 得全部頻道授權後，再由原告公司通知被告大傳公司給付達
25 成協議。僅合約模式，並未達成共識。關於被告2公司自106
26 年1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繼續播放原告代理系爭11
27 頻道行為，自因108年10月16日成立和解（性質上為創設性
28 之和解），而非無法律上原因。至兩造就合約模式迄未達成
29 識之結果，並不因而使前述已經兩造合意之應付授權費金額
30 失其效力，附此敘明。基此，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2公司或受被告2公司委任之大傳公司給付原告前開期間

相當於播送授權費之利得，均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先位之訴，請求被告大豐公司應給付原告1億2165萬4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台數寬公司應給付原告6583萬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本於被告2公司與被告大傳公司間委任契約關係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備位之訴，請求被告大傳公司應給付原告1億8748萬6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為無理由，應併駁回。原告先、備位之訴既均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依據，應併駁回。

七、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曉紋